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及其2022–2024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該公告刊發後不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加載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22年10月2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梁強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和徐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陳遠玲女士。